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		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		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羅榮焜 先生/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袁秀明 先生/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職位：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2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	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酒會	29/6/2009	\$91,000	EDC/CI/090188
2.	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二周年文藝晚會	29/6/2009	\$208,250	EDC/CI/090187
3.	東區己丑年新春酒會	5/2/2009	\$125,000	EDC/CI/080463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1.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合作舉辦「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」
2.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合作舉辦「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」
3.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合作舉辦「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」
4.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合作舉辦「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」
5. 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合作舉辦「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」
6.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合作舉辦「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」
7. 灣仔區議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

8. 南區區議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
9. 中西區區議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
10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負責安排「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」之活動及邀請港島區內人士參與
11. 灣仔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負責安排「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」之活動及邀請港島區內人士參與
12. 南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負責安排「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」之活動及邀請港島區內人士參與
13.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負責安排「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」之活動及邀請港島區內人士參與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 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

(b) 活動目的：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

(c) 活動詳情： 大型綜合表演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（丁）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（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）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- (e) 舉行日期： 2009年10月1日(星期四) 舉行時間： 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
- (f) 舉行地點： 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
- (g) 服務對象： 港島東區居民及全港市民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~~*全區性~~/~~北角西~~/~~北角東~~/~~康城~~/~~愛秩序~~/~~環泰~~/~~怡灣~~分區
- (i)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- 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/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/入場券]
- 是：
-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(i)-2項)
- 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及(i)-2項]
- 其他： _____

(i)-1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(i)-2 票價*：

會員及非會員同價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
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2,300 人，包括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2,000 人，其中60歲以上長者／弱能人士： -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0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200 人；(受薪工作人員： - 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200 人)
- 嘉賓： 100 人；
- * 表演者／講者： 0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／講者的詳細資料)
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印製請柬、橫額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
(自費或申請資助?)

- (m) 預計效益／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大日子，同時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，以建立社區和諧。

- (n) 活動推行模式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} (適用於區議會/ 民政處
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)
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完成活動製作、請柬及橫額報價程序	8/2009
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出席綜合晚會	9/2009
準備綜合晚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	9/2009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(元)				香港島各界聯合會、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及四個港島地區各界贊助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灣仔	南區	中西	東區		批准撥款額 (元)	標準費用 (見附錄1)
1. 演出團體表演(云南省花燈歌舞團)	80,000	1	80,000			15,000		65,000		
2. 儀式(醒獅點睛表演)	10,000	1	10,000				10,000		5000 (-5000)	4.4 項活動 活動5000;
3. 制作公司場地佈置	15,000	1	15,000		15,000					
4. 攝影	2,000	1	2,000					2,000		
5. 音響	20,000	1	20,000	15,000				5,000		
6. 請柬印制及入場券印制	5,000	1套	5,000				5,000			
7. 郵費	1.4	1,000	1,400					1,400		
8. 工作人員飯盒及飲品	35	60	2,100					2,100		
9. 橫額制作及掛拆	200	30	6,000					6,000		
10. 保險	5,000	1	5,000					5,000		
11. 雜支	-	-	3,500					3,500		

表格(一)

預算開支總額 (A) :

150,000	15,000	15,000	15,000	15,000	90,000	獲批款額： \$
						獲批活動類別： 類

井 不符合標準
 Δ 沒有明文規定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0000 (-5000))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15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2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(灣仔區議會、南區區議會、中西區區議會、香港島各界聯合會、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及四個港島地區各界)			135,000
預算收入總額(B)：				150,0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b) 取消活動(c) 其他(請註明) _____**(五) 預支撥款 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**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7,500 元，並會填寫表格 (五)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**(六) 發還款項**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Limited

團體英文地址：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

工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